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17-06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7日,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5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公司2017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亿帆国际医药有限公司收购NovoTek Pharmaceuticals Limited100%股权的公告》表示关注,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就《问询函》提及的问题进行核实并查证,现回复如下:

一、请补充披露NovoTek公司的主营业务、销售及盈利模式,NovoTek公司的业务与你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回复:

(一)NovoTek公司的主营业务

NovoTek公司为Fresenius KABI GmbH(奥地利费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LG Chem,LTD.(韩国LG化学有限公司)及Mayne Pharma Group(澳大利亚梅恩制药有限公司)等国外知名药企产品在中国区域的总代理商。现有产品主要涉及皮肤科、妇科等领域。

NovoTek公司与国外知名药品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以满足中国临床及药品市场需求为出发点,取得合作产品中国区域的长期独家总代理权益,由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沿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沿线”)开展临床试验、进行进口药品批件的申报,并取得产品上市销售资格,以直接销售或与国内其他医药销售企业合作的方式,将产品销售至中国区域的医院等医疗机构,并通过交易差价获取经营利润。

(二)NovoTek公司的销售模式

NovoTek公司根据产品类型分为直接销售与合作销售两种模式。

1、直接销售模式

针对医疗器械或诊断试剂等产品,NovoTek公司从国外生产企业采购产品后,由新沿线负责整体市场推广与销售,并采取直销与分销相结合的方式销售至医院等医疗机构。直销即通过新沿线直接向医院等医疗机构销售,分销即由各区域经销商向医院等医疗机构销售。

2、合作销售模式

针对药品制剂,NovoTek公司从国外生产企业采购产品后,在中国境内选择销售能力强、医院覆盖广的药品流通企业进行合作,由其负责所引进产品的整体市场推广与销售。NovoTek公司按照一定的结算价格直接发货至该合作的药品流通企业指定的药品配送企业,并销售至医院等医疗机构。

(三)NovoTek公司的盈利模式

NovoTek公司依托自身在全球范围内已形成医药产品引进中国的品牌效应,与国外知名药企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以满足中国临床及药品市场需求为出发点,取得合作产品在中国区域内的长期独家总代理权益,将合作产品引入中国并获上市销售资格,以直接销售或合作销售的方式,销售至中国境内的医院等医疗机构,在满足中国临床需求的同时,通过提升引进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获取自身的经营业绩,NovoTek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产品销售,并通过交易差价获取利润。

(四)NovoTek公司的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

1、国内医药行业政策的变革,包括进口药等在内的创新药将获受益

随着新一轮深化医改的不断推进,国务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CFDA”)、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针对医药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新的政策与法规,特别是2017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进一步鼓励与促进医药企业注重研发创新,提高药品质量与疗效。进口药品,尤其是原研进口药品因其质量与疗效确切,在新一轮医药行业创新改革中也享受政策红利,更多的进口药品在中国境内的上市时间将有望缩短;进口药品的国内独家代理在“两票制”政策推动中被认定为“可视同生产企业”;同时,在各省市实际执行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方案中也给予进口药品一定的支持,有助于提高进口药品的中标及使用概率,确保人民群众能够用上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药品。

2、NovoTek公司的竞争资源与优势

NovoTek公司与国外药品生产企业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国外知名药企产品在中国区域的总代理商,拥有将国外医药产品引进到中国境内,并注册上市的成功经验。

NovoTek公司现已与包括Akers Biosciences Inc.(美国埃克斯生命科学有限公司)、Fresenius KABI GmbH(奥地利费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Ferrer Corporate(西班牙福瑞制药有限公司)、Mayne Pharma Group(澳大利亚梅恩制药有限公司)、Menarini Group(意大利美纳里尼医药集团)以及LG Chem,LTD.(韩国LG化学有限公司)等在内全球知名药企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立足于中国市场,以满足中国临床及药品市场需求为出发点,将全球范围内已上市的医药产品引入中国,利用其自有在中国境内已拥有的注册审评的长期成功经验与资源优势,获取进口产品在中国市场的上市资格,并拥有所引进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长期独家代理权益,在全球范围内已形成医药制剂产品引进中国的品牌效应。

NovoTek公司目前在欧美等区域拥有超过20人的项目团队,近30个在谈项 目,产品线涉及皮肤科、妇科、儿科等领域,在未来的五年内将陆续引进并进入中国市场,目前已拥有多个独家进口产品的中国区域独家代理权,包括三个已获中国境内上市销售资格和四个正在申报进口注册批件。

3、公司在国内医药行业领域的竞争优势

2014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确定了以药品制剂、医用原料药为主要发展方向,并以“整合、创新及国际化”作为中长期转型升级发展规划。近几年来,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并购整合,购买核心技术等方式,在产品研发、自有产品结构及国内药品销售渠道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优势。(1)公司拥有DiKineTM双分子、ITabTM免疫抗体两大先进生物药创新研发平台,并成功开发了一系列处于临床和临床前阶段的创新型大分子生物药,是中国目前第一家大分子创新生物药进入美国FDA临床II期、III期的企业;(2)以并购整合等方式拥有复方黄黛片、缩宫素鼻喷雾剂、妇阴康洗剂、皮敏消胶囊、除湿止痒软膏等妇科类、儿科类、皮肤类、血液肿瘤类等核心专科领域药品批准文号300余个,其中独家品种(含独家剂型或规格)近40个,2017年有12个独家产品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已形成比较丰富的专科领域产品线;(3)公司在医药营销领域已形成比较健全的营销网络和强大的市场推广能力,公司医药业务覆盖除港澳台以外的所有省区市,药品制剂在全国二级以上医院的覆盖率超过60%。

公司将在坚持既定战略的基础上,利用在药品领域已取得的核心竞争优势,继续通过自主研发、并购整合等方式不断补充与丰富药品管线、优化与升级产品结构,持续提升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4、整合NovoTek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NovoTek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将在把握国家与医药行业相关部门鼓励包括进口药品在内的新药发展的有利政策形势下,整合NovoTek公司现有的引进海外进口产品的团队、合作生产企业的资源及进口产品在国内的注册报批的成功经验,除直接拥有NovoTek公司现有已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产品或正在审评的项目资源外,将持续更多地把符合公司产品管线的产品引进到中国,进一步补充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并利用公司在国内药品营销领域已形成比较健全的营销网络和强大的市场推广能力,提升包括所引进产品在内的产品销量,增强NovoTek公司及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将以亿帆国际为平台,以现有NovoTek公司海外团队为基础,不断引进国际化医药人才,为包括DHY公司产品上市前的海外市场营销推广做好充分准备,为实现公司药品制剂国际化战略奠定基础。

因而整合NovoTek公司,符合公司既定发展战略,也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

二、请补充说明截至2017年8月31日,NovoTek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母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回复:

截至2017年8月31日,NovoTek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754.37万元,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3,783.78万元,相差2,029.41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一)子公司的临床试验需持续投入,前期亏损较大,影响合并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外药品(含医疗耗材等)进入中国境内,需进行产品的生物等效性试验(BE)等临床试验,并经CFDA审评后,取得进口药品注册批件,才能在中国区域内上市销售。NovoTek公司与国外药品生产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取得合作产品中国区域的长期独家代理权益后,主要由新沿线开展临床试验、进行进口药品批件的申报,并承担相应临床研究等费用。

NovoTek公司引进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取得上市销售资格后,新沿线负责医疗器械或诊断试剂类型产品的市场推广与销售工作。2016年6月起,新沿线陆续取得医疗器械与诊断试剂等销售资质,开始销售已上市的安敏捷等产品,因市场尚处开发期,销售时间短,当年实现销售较少,且前期临床试验的持续投入,使新沿线处于亏损状态,截止2017年8月31日,累计亏损1,114.77万元,影响合并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二)NovoTek公司内部母子公司间销售的部分货物未形成最终销售,合并报表时需抵消,也影响合并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NovoTek公司引进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取得上市销售资格后,由新沿线负责医疗器械或诊断试剂等产品的市场推广与销售工作。即NovoTek公司从国外生产企业采购产品后,先销售至新沿线,并由新沿线以直销与分销相结合的方式再销售至医院等医疗机构。在实际市场推广及销售中,需要储备必要的产品库存,故购入的产品存在未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形,虽母公司确认收入,但合并报表时需进行抵消,造成合并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异。

三、请补充说明2017年1-8月NovoTek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16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NovoTek公司2017年1-8月实现净利润1,094.91万元较2016年度净利润467.02万元,增加了627.89万元,增长134.44%,增幅较大,主要因为NovoTek公司独家代理的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较2016年有大幅上升。

NovoTek公司2016年引进并上市的乳果糖口服溶液,2017年销量快速上升,1-8月累计实现销量80多万瓶,销售收入较2016年显著增加;2016年开始销售的安敏捷等产品,经过前期的市场开拓,2017年销量上升较快,销售收入相应增加。

四、请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和本次交易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本次评估NovoTek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健”)出具的《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YiFa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Co.,Limited拟收购Novotek Pharmaceuticals Limited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119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NovoTek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783.78万元,本次采用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13,637.04万元作为本次NovoTek公司的评估值,增值额为9,853.26万元,增值率为260.41%,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业务成长较快,持续经营能力强

NovoTek公司自2013年5月成立至今,已获得7个国外产品的中国区域独家总代理权益,其中三个产品获得CFDA批准进口,获取上市销售资格。经过近两年的市场开拓,取得了一定销售业绩,尤其在2017年销量增长明显,2017年1-8月乳果糖口服溶液累计实现销量80多万瓶,且产品毛利率较高,效益可观。随着这些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逐步拓展,会给NovoTek公司的未来销售快速增长带来保证。

2、后续储备产品丰富,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NovoTek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已形成医药产品引进中国的品牌效应,与国外药品生产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将国外已上市的原研或进口产品引进到中国境内并获上市销售资格,成为中国独家总代理商的资源与成功经验。NovoTek公司目前有四个产品待审评,近30个在谈项目,后期产品种类丰富,市场潜力较大,将为企业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3、本次评估中NovoTek公司主要核心资源是境外药品或医疗器械在国内的独家销售权,该部分资产无法用货币进行计量因而没有在公司账面进行反映,其独家代理的进口产品在国内市场竞争优势比较明显,随着产品销量的提升,规模效应将会体现,从而摊薄管理费用。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NovoTek公司的评估值,是因为收益法是从整个企业现金流角度出发,体现了NovoTek公司的有形资产价值,还体现其独家总代理权益、丰富的经验团队、以及未来与公司在销售渠道系统发展协同效益的价值;NovoTek公司满足收益法应用的条件和基础,收益法结果能够合理反映NovoTek公司所拥有的各项资源的价值。

(二)本次交易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公司是基于国家对包括进口药品在内的创新药的政策支持与鼓励的背景下,考虑NovoTek公司现有竞争资源与优势,在公司“整合、创新及国际化”中长期转型升级的发展规划指引下,以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前提,结合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与交易对手经过充分协商,确认以2,0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36亿元)购买NovoTek公司100%股权。

1、以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主要依据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NovoTek公司最近一年及2017年1-8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聘请北京天健对NovoTek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NovoTek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637.04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以北京天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与交易对手协商确定。

2、NovoTek公司估值PE倍数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NovoTek公司是国外知名药品生产企业成熟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独家总代理商,参考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NovoTek公司属医药商业企业。本次交易作价估值近12月PE(TTM)倍数为12.50倍,低于国内同期(2017年8月31日)医药商业上市公司的行业平均估值(PE)倍数。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TTM)	市盈率PE(TTM,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0411.SZ	英特集团	48.89	51.34
000705.SZ	浙江震元	55.92	64.55
000963.SZ	华东医药	27.58	28.18
002589.SZ	瑞康医药	24.78	25.35
002758.SZ	华通医药	65.92	66.88
002788.SZ	鹭燕医药	35.82	38.07
600056.SH	中国医药	23.44	24.91
600511.SH	国药股份	29.55	33.88
600713.SH	南京医药	30.04	31.71
600829.SH	人民同泰	31.55	31.61
600833.SH	第一医药	83.66	86.61
600998.SH	九州通	25.92	38.10
601607.SH	上海医药	18.49	20.24
603368.SH	柳州医药	27.83	27.97
平均值		37.81	40.67
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35.40%	35.40%
折扣后倍数		24.43	26.27

数据来源:wind数据平台

3、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求

NovoTek公司与国外药品生产企业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国外知名药企产品在中国区域的总代理商,拥有将国外医药产品引进到中国境内,并注册上市的成功经验,在国外产品引进中国境内并取得上市销售资格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资源与优势,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NovoTek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将在把握国家与医药行业相关部门鼓励包括进口药品在内的新药发展的有利政策形势下,整合NovoTek公司现有的引进海外进口产品的团队、合作生产企业的资源及进口产品在国内的注册报批的成功经验,除直接拥有NovoTek公司现有已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产品或正在审评的项目资源外,将持续更多地将符合公司产品管线的产品引进到中国,进一步地补充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并利用公司在国内药品营销领域已形成比较健全的营销网络和强大的市场推广能力,提升包括所引进产品在内的产品销量,增强NovoTek公司及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将以亿帆国际为平台,以现有NovoTek公司海外团队为基础,不断引进国际化医药人才,为包括DHY公司产品上市前的海外市场营销推广做好充分准备,为实现公司药品制剂国际化战略奠定基础。

本次交易的作价既考虑NovoTek公司在进口产品引进到中国区域方面的竞争资源与优势,也考虑到整合NovoTek公司后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既定发展战略协同效应。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7-03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29日

至2017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框架协议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1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燃料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70亿元	√
2.02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70亿元	√
2.03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供应煤炭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130亿元	√
3	审议及批准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签署了《本公司与华电财务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建议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且不高于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余额。	√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可从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借款年均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2017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4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华电对2-4项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7	华电国际	2017/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境外股东的登记另载于日期为2017年11月14日)。

2.登记时间:2017年12月8日(周五),9:00时至17:00时。

3.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4.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中国华电大厦　　　邮政编码:100031

华电国际证券合规部

5.联系人:高明成

联系电话:010-8356 7903

传真号码:010-8356 7963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框架协议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燃料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70亿元			
2.02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70亿元			
2.03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供应煤炭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130亿元			
3	审议及批准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签署了《本公司与华电财务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建议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且不高于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余额。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可从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借款年均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2017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

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注2)　　　　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愿意(或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2017年12月29日14时30分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

日期: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17年12月8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证券合规部(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邮编100031,或传真号码010-8356 7963,联系人为高明成先生)。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7-19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知及召开时间: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0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4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15:00至2017年11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231,007,1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3970%。

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76,228,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518%。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4,779,1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452%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6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3,4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47%。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施洋律师、余超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573,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2%;反对4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9,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041%;反对4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9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施洋律师、余超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7-18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鉴于近年来国家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有关法规、政策调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内容,以2017年3月8日披露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3月)》(以下简称“修订前章程”)为基准,经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章程内容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2009年7月28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2000038079。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500703676365K。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将根据所审议案,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将根据所审议案,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名册验证股东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期限在其任期结束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除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及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除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及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除本章程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但本章程规定由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决定的事项除外。 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的,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直接审议决定被授权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聘请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除本章程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但本章程规定由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决定的事项除外。 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的,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直接审议决定被授权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根据职权要求可单独行使监事监督职责,提出监督报告;若做出重大决议决定,经监事会成员集体表决。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根据职权要求可单独行使监事监督职责,提出监督报告;若做出重大决议决定,经监事会成员集体表决。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百二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二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望实业”)函告,获悉威望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威望实业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回购交易日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是	78,000,000股	2017年11月13日	2018年11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8%	融资
合计	-	78,000,000股	-	-	-	26.68%	-

二、威望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威望实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92,303,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7%。威望实业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226,080,20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3.62%,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34%。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控制融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7-059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意大利Newchem公司和Effechem公司100%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7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意大利Newchem公司和Effechem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设立在意大利的全资子公司"Xianju Pharma Italy S.r.l."(仙琚制药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仙琚意大利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使用现金11,000万欧元收购Newchem公司和Effechem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6月20日和2017年7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意大利Newchem公司和Effechem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和《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2017年11月13日(意大利时间)在意大利米兰,仙琚意大利公司根据有关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易对价支付等交割程序,同时交易双方在意大利公证员见证下对相关交割程序进行了公证,完成了本次收购的交割。

公司目前已有序开展并购后的各项工作,将在管理、市场拓展等方面加快融合,逐步达到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完成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甾体药物产业链,提升仙琚制药在全球甾体药物行业的地位,为公司原料药参与国际化竞争奠定坚实基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7-03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住建部认定为首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以下简称"中国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的函》(建办科函[2017]771号),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为首批获得认定的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之一。

在国家大力倡导发展装配式建筑,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大背景下,此次认定是对公司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及智能化应用等方面取得的成果与建设成效的高度肯定。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发展,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了完善的设计、生产、施工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装饰标准规范体系,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形成装配化装饰产业集成应用新模式,BIM(建筑信息模型)、VR技术和施工工艺工法在多项装配式项目实践运用,创造了无数的行业精品。截止2017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近1170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近290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800余项,授权外观专利近80项,拥有的专利总数和发明专利数量在装饰行业遥遥领先,为公司持续保持创新领先优势奠定基础。

未来,随着国家进一步深化装配式建筑发展,公司还将持续推进创新装配式装饰模数化设计、装配式全装修建筑、装饰BIM信息化、装配式部品集成及新型产业工人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力争在装饰行业发展变革中,持续保持健康、良好、稳健的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7-09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5日和2016年1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617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2017年11月8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